|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提质升级装备物资采购（重）**  **采购编号：WZYS-CS-2025051501（重）**  **采购单位：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管先生**  **联系电话：17857560066**  **代理机构：温州亿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867721927**  **二零二五年六月** |

**温州亿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提质升级装备物资采购（重）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5年6月27日**

项目概况

  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提质升级装备物资采购（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YS-CS-2025051501（重）

  项目名称：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提质升级装备物资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27600

  最高限价（元）：222351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提质升级装备物资采购（重）

  数量：1

  最高限价（元）：191151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二：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无人机物资采购（重）

数量：1

  最高限价（元）：312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标项2：**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 8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7月 8 日 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7月8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为政采云平台本项报名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昆雅南路18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7560066

    质疑联系人：应蒙蒙

    质疑联系方式：150583629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亿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吉祥路鸿印里11幢2单元3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7721927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6587923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 商 通 知（邀 请）书**

温州亿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提质升级装备物资采购（重）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我们现通知贵单位（公司）参加，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响应文件，按时前来参与磋商采购。

|  |  |
| --- | --- |
| 采购编号 | WZYS-CS-2025051501（重） |
| 采购内容 | 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提质升级装备物资采购（重）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吉祥路鸿印里11幢2单元301室 林女士收 联系电话： 18867721927）。 |
| 质疑受理联系  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亿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5658792358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吉祥路鸿印里11幢2单元301室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投诉受理联系  方式 | 名称：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如线上解密失败，会在开启备份响应文件时与授权代表联系索取密码。）（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5年7 月 8 日9:30 |
| 磋商地点  （评审地点） | 平阳县昆阳镇吉祥路鸿印里11幢2单元301室（温州亿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 **本次采购：**   **标项一：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标项二：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亿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邮箱：819240242@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备注 |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采购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温州亿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应急管理局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提质升级装备物资采购（重），本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报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1.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二、采购清单及标准**

为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温政办〔2025〕6号）的通知，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省、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提质升级乡镇应急消防管理站和提能升级建设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乡镇。在全省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全覆盖建设的基础上， 针对目前薄弱地区，根据应急救援和基层实际需求，对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专职消防队进行“软建设+硬投资”提质升级，通过提升基层站队能力、配齐配强必要的装备，提升基层综合治理、灭火救援、应急处突等能力，发挥实战实效作用。需开展平阳县应急管理局提质升级装备物资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包括：

**标项一**

**1.采购内容一览表（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更优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更优由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
| 1 | 移动视频终端设备 | 2 | 1、一体式设计，触控显示屏、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高度集成。内置高性能电池。  2、具备≥1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具备≥1路HDMI视频输入接口。  3、内置≥1080P高清摄像头。  4、支持RJ45有线、WiFi等多种网络接入方式。  5、一体化终端内置SIM卡槽，可以接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广电移动网络进行视频通话。  6、支持H.264、H.265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7、在网络丢包率65%的情况下，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花屏（帧率不低于30帧/秒）；在网络丢包率85%的情况下，语音清晰流畅、无卡顿。  8、支持通过自有触屏进行会控，可以实现会议中发言管理，邀请入会和退出会议操作。  9、在多分屏会议中，可点击任意小分屏画面实现该画面图像放大全屏。 |
| 2 | 布控球式音视频采集装备 | 9 | 1. 产品要求具备双电源接口，1报警输入和1报警输出接口，双SD卡，双扬声器、具备debug接口及复位按钮； 2. 支持近距离红外补光，远距离激光补光，可看清距样机100m处人体轮廓，补光角度：激光：≤15°，红外：≤60°； 3. 支持光学变倍≥30倍，数字变倍≥16倍； 4. ★产品最低照度检验，彩色：≤0.0002lx（AGC ON、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0.0001lx（AGC ON、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5. 云台支持水平360°连续转动、垂直-15°-90°转动，水平转速≥120°/s，垂直转速≥30°/s； 6. 支持陀螺仪防抖功能； 7. 编码算法支持H.264和H.265； 8. ★要求支持视频双码流，双码流规格均支持2880×1620/1920×1080/1280x720/640x480，帧率1-30帧/秒可调，码流64kbps~10Mbps可设置； 9. ★支持图片抓拍，抓拍图片支持保存到本地或上传到服务器，且可在本地检索回放，图片分辨率支持2880×1620/1920×1080/1280x720/640x480； 10. ★产品内置拾音器，内置双扬声器，可自定义文本转语音播报，样机可外接有线手咪或无线蓝牙手咪，支持双向语音，支持集群对讲； 11. 网络通信功能：支持5G+4G双卡同时传输功能；支持WiFi通信、AP热点通信，可通过手动或语音切换WiFi与AP热点模式；支持以太网，10/100自适应全双工模式；支持蓝牙通信，可搜索蓝牙设备列表选择配对，并可保存配对信息和自动连接； 12. 支持人脸识别，并可语音报警，将报警信息上传至服务器，同时将识别结果叠加在视频图像中； 13. 支持未戴安全帽、吸烟等行为检测，并可语音报警，将报警信息上传至服务器，同时将识别结果叠加在视频图像中； 14. 支持车牌识别，可识别车牌的最大倾斜角度为30°，并可语音报警，将报警信息上传至服务器，同时将识别结果叠加在视频图像中； 15. ★支持双TF卡存储，单卡最大可支持1TB，存储格式具有流式文件与TESF、VFAT、EXT4格式可选，录像文件支持叠加水印信息，录像文件支持通过5G/4G/Wi-Fi/网口导出； 16. ★设备支持北斗定位模式，定位模块和天线内置,并支持定位数据实时上传与离线补传； 17. ★设备电池支持在1920×1080,25帧/s并开启本地录像条件下，连续工作时间≥12h，支持电池电量的显示值可以1%的精度递增或递减，支持通过语音、蜂鸣器、指示灯方式提示低电压报警，并支持报警上传至服务器； 18. 设备自带液晶显示屏，支持查看当前拨号、电量、网络、录像、定位和存储状态； 19. 支持远程配置设备参数，包括视频参数、网络参数、音频参数、定位参数、远程升级和恢复出厂设置等； 20. 支持通过手机连接样机AP热点，并可实现预览视频，双向语音对讲，录像查询、回放，以及视频、网络、音频、定位等参数配置功能； 21. 设备要求支持在-20-60℃下能正常工作； 22. 设备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GB/T17626.2-2018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GB/T17626.3-2016中试验等级3的规定，浪涌（冲击）抗扰度应符合GB/T17626.5-2019中试验等级4的规定，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输入/输出端与外壳可触及部分之间，应能承受GB16796-2022中表2规定的交流或直流抗电强度试验，历时1min应无绝缘击穿和飞弧现象； 23. 设备外壳防护符合GB/T4208-2017中IP66的规定。   **注：标★项提供国家认定的具有CMA与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野外应急电源 | 4 | 1.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2.交流输出电压：220V±5%；  3.输出功率：≥6000W；  4.峰值功率：≥12000W；  5.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6.转换效率 ：≥95%(DC→AC)；  7.散热方式：风冷；  8.直流输出电压电流：5V/2A 12V/10A 24V/10A 48V/20A；  9.保护功能:欠压、过流、过压、短路反接、过充、过放、过载过热、风冷、软启动；  10.交流输入:220V10A，充电功率≥2200W； |
| 4 | 前线指挥部帐篷 | 4 | 1、总体尺寸：≥8x6x3.8m，外部肩高≥2.4米，投影面积≥48㎡；  2、内部尺寸：≥7.48x5.48x3.5m，内部面积≥41㎡；  3、前后门尺寸：≥1.5x1.9m（2扇）；  4、窗户尺寸：≥0.75x0.6m（8扇）；  5、气柱：灰色≥0.7mm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6、外披：pvc涂层牛津布，要求拉伸断裂强力≥1300N，拉伸断裂伸长率≥23%，抗渗水性≥200，撕破强力≥30；  7、内衬：≥210D平纹舒美绸，颜色白色；  8、地布：灰色≥0.4mmPVC双面涂层夹网布；  9、气柱安装阀门一组（2个充排气阀，1个安全阀）；  10、帐篷配通风口≥2个，阀口≥1个；  11、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12、标识印制：可根据要求定制标识；  13、充气时间：3~5min；  14、适应温度：-30~70℃；  15、工作压力：18~22Kpa；  16、抗水等级：≥20cm；  17、抗风等级：≤8级；  18、重量：≤190Kg；  19、包装为：pvc包+提手；  20、配置烟雾机一台（含两瓶烟油）；  21、配置一个LED假火；  22、带一个报警器；  23、含一台≥750W鼓风机；  24、带至少6个安全指示牌。 |
| 5 | 电动U型救生圈 | 4 | 1、材质：采用长寿命、耐紫外线、耐油的HDPE滚塑材料一体成型。  2、机身尺寸:≤1000mm\*780mm\*200mm。  3、水上拖力：≥500kg。  4、遥控距离：≥1800米。  5、空载速度：≥30 km/h。  6、载人速度：≥11 km/h。  7、水上浮力：≥1500N。  8、续航时间：≥90分钟。  9、倒档功能：具有倒退功能。  10、动力防护罩：防护罩的间距≤5mm。  ★11、开关：磁吸开关，开机1秒内可连接遥控器启动。  12、双面行驶：正反两面皆可航行，具有自扶正功能。  13、防水等级：IP68。  14、抛投高度：≥20m。  15、一键返航：启动一键返航功能，自动返航到起始位置，误差范围小于1米，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  16、电池安全保护：电池具有内置BMS保护板，具有过充、过放、过流、高温及短路保护。  17、遥控器：可显示主机和遥控器电量，具备低电量警示和高、中、低档位的切换功能，续航工作12小时，遥控器具有单双手切换使用功能。  18、外形：U型，机身两侧配置两个固定把手及三条反光拉绳，两侧各有3个凸出来的小孔结合把手用来固定拉绳。  19、失联返航：遥控与主机信号失联3秒，自动返航到定点的位置，误差范围小于1米。  ★20、动力配置：≥4个涵道式推进器，具有防水草、杂物缠绕，不突出于设备主体外表面。  21、低电量返航：遥控器显示主机电量低于20%时，主机自动返航到起始位置，误差范围小于1米。  22、夜间频闪灯：机身内部带有频闪警示灯为救援提供警示。  ★23、定速功能：任意设定航行速度，将油门推到需要的航速，启动定速功能，此时松开油门机器人仍旧保持该速度航行。  **注：标**★**项提供船级社证书或国家认定的具有CMA与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6 | 救生绳 | 6 | 1.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  2.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芯材料和绳皮材料均为高强涤纶长丝。  3.直径：10.5±0.5mm，长度≥30米。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2.5%。  4.负荷：≥200kg。  5.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6.符合国家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7.两端带安全钩。 |
| 7 | 缓降器 | 4 | 1. 缓降绳索采用纯裸航空用钢丝绳，阻燃、耐磨、强度高。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安全负荷≥1300N，救生高度 10-100M，符合GB21976.2-2012 标准。 |
| 8 | 救援伸缩杆 | 4 | 1.抗拉离性能(头部钢丝绳与杆体结合处)≥1900N，漂浮性能：试样置于常温水中2小时后,仍漂浮于水面，收缩长度≤1.28m展开≥6.2m，耐腐蚀性能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2、应用领域：泳池救生、船舶海事打捞、水上救援队、消防救援、防汛抗洪水利等。 |
| 9 | 防洪子堤 | 3 | 1、挡水面板外观：表面光滑，无气泡、无皱纹、无污渍、颜色均一； 2、 产品每套：10 m； 3、子堤单元宽度：1m； 4、子堤单元面板高度：≥1.3m； 5、挡水深度：≥1m； 6、设计风速：6.0m/s； 7、安全系数k:2.0-3.35； 8、挡水面板材质：玻璃钢； 9、 挡水面板厚度：≥4mm； 10、垂直向弯曲强度:≥361Mpa； 11、平行向冲击强度:≥39.1kJ/m2； 12、纵向拉伸度:≥230Mpa； 13、横向拉伸度:≥138Mpa； 14、吸水性:≤0.57%； 15、支架外观：防汛子堤铝合金支架接口处切割边缘光滑，连接处安装牢固、灵活； 16、支架材质：铝合金； 17、横梁铝管壁厚：1.2±0.1mm； 18、支架高度：≥1m； 19、设计河面宽/风浪高:4km/0.3m。 |
| 10 | 水泵 | 2 | **便携式水泵：** 1.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不小于1.4kW；  2.燃油箱：内置一体式油箱；  3.启动方式:手拉启动或电启动；  4.类型:二级离心式泵体；  5.泵壳铝合金，并经防腐处理；  ★6.扬程≥75m，最大压力≥0.8MPa；  7.流量≥2.5L/s（150L/min）；  7.喷射距离:≥20m，吸程:≥3m；  8.进水口直径:50±1mm，出水口直径:40±1mm；  9.重量:≤10KG；  配置：直流喷枪1把、底阀1个、吸水管1条。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1.发动机为二冲程、单缸、强制水冷循环系统和自然风冷复合冷却方式的汽油发动机,功率≥12HP，水泵结构为三级离心水泵。  2.启动方式为电启动和手拉启动。  3.水泵配有全包围、防撕裂面料双肩安全保护背包。  ★4.保护方式有超速、过热、无水三重保护系统装置、电源具有过流、过压、过放三重保护系统装置。  5.运转时油门位置应稳定，无漂移。  6.采用外挂油箱，容积≥12L，带有过滤的独立加油口、有油位显示，可实现不停机加油。  7.冷却方式为强制水冷却及空气复合冷却。  8.手动引水：手动真空膜片式引。  9.引水最大真空度≥85kPa，引水真空密封性能≤2.6kPa，引水时间≤15s。  10.净重≤13kg。  ★11.最大压力≥2.8Mpa，最大流量≥5.0L/s。  12.当时压力为0.6MPa 时、流量≥3.0L/s，当时压力为 1.6MPa 时、流量≥1.5L/s。  13.出水：40mm±1标准接口，进水：50mm±1标准接口。  14.最大射程≥30m。  15.吸程：≥6m。  16.用于高强度灭火，可实现多台水泵串、并联架设。  ★17.水泵运转在≥1.2MPa的情况下做强度测试，测试时间≥36小时，连续36小时候运转测试后，水泵可以正常启动，参数指标正常。  18.配置要求：油箱 1 个、油管 1 条、水泵背包1个、三孔一体直流喷枪 1 把、水雾喷枪 1 把、单向阀 1 个、三通阀 1 个、底阀 1 个、止水钳 1 把、水带扳手 2 把、接力转换接头 1 个、可背负的附包 1 个、吸水管1 条、专用工具包 1 套。  **注：标**★**项提供国家认定的具有CMA与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1 | 便携式发电机 | 2 | 1、 发动机型式: 单缸四冲程风冷直喷式柴油机；  2、 启动方式：手拉启动、电启动（双启动方式）；  3、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6.5KW/3600(kw/rpm)；  4、 发动机应装有可靠的调速器，并能使机组稳速运行；  5、 排气量：≥416cc；  5、 机油容量：1.65L；  6、 噪音值：≤84dB（A）/7m；  7、 电机类型：单三相通用（双电压等功率）；  8、 带有手启动装置的柴油发动机应有解压装置，且在运行期间无需手持；  9、 额定功率：≥5kW；最大功率（kW）：≥5.5kW；  10、 额定电压：230V、230/400V（双电压）；  11、 额定电流：单相≥21.7A，三相≥9A；  12、 额定频率：50Hz；  13、 机组连续工作时间：≥8h；  14、 仪表：数显表，可显示电压、频率、运行时间；  15、 发电机组具有自动电压调节系统（AVR）功能；  16、 功率输出性能等级：G1 频率降≤5%；稳态电压偏差≤±5%；电压稳定时间＜1s；  17、燃油容量≥16L； |
| 12 | 铁锹 | 250 | 1.柄长度：≥120cm；锹：≥40\*24\*30cm。 |
| 13 | 高音喇叭 | 15 | 1.工作电压:6-12V； 2.最大输出功率:≥50W传声距离≥1000米； 3.供电方式:8节2号电池/专用锂电池/外接输入； 3.频率响应:200HZ-20KH； 4.产品重量:1300±100克 ； 5.产品材质:ABS； 6.外形尺寸:≥230mm(口径)\*350mm(总长)； 7.多功能机械式操控按键； 8.支持USB/SD/AUX输入； 9.三种高频救援提示音:110警报/119警报/警哨； 10.240秒高清晰可循环录放音。 |
| 14 | 警戒带 | 40 | 1、产品样式:盒装|反光；  2、产品材质:加厚帆布；  3、产品颜色:红|黄|蓝|绿|白；  4、产品长度:≥100米产品宽度: ≥5厘米；  5、字样:禁止通行|警戒线|注意安全|止步、高压危险；  6、应用场所:该警戒线广泛用于电力检修、路政、环保工程的遮拦;可用于圈定事故现场或警示规范特殊区域。 |
| 15 | 救援担架 | 12 | 1、款式：折叠担架； 2、展开尺寸：≥205\*55\*13cm； 3、折叠尺寸：≤110\*20\*10cm； 4、承重：≥159kg； 5、净重：≤4.8kg； 6、材质：全铝合金框架+牛津布。 |
| 16 | 测电笔 | 52 | 1、使用方式：非接触式； 2、带LED数显功能； 3、量程：≥24-250V； 4、含干电池2节。 |
| 17 | 强光手电 | 72 | 1.亮度（流明) ：≥ 350；  2.射程（M）： ≥ 500 ；  3.光通量（LM）： / ；  4.色温（K） ： 白光；  5.光斑 ： PASS ；  6.手机拍摄有无频闪 ：无 ；  7.感应功能 ： 无 ；  8.发光角度（°）： 可调 ；  9.最大工作电压（V）： ≥ 4.2 ；  10.最大工作电流（A) ：≥ 6.2 ；  11.最大功率(W) ：≥ 26 ；  12.续航时间(H) ： 4-7.5 ；  13.电池容量（mAh) ：≥ 5000 ；  14.电池包保护板 ： / ；  15.充电器要求 ： 5V/2A TYPE-C接口；  16.充电时间(H)：≤ 3 ；  17.USB充电宝功能 ：有 ； |
| 18 | 卷尺 | 48 | 1.采用ABS材质外壳，抗拉纤维卷尺，长度50m，防水防锈。 |
| 19 | 绝缘手套 | 48 | 1.绝缘电压≥1200V，泄漏电流：≤18mA。 |
| 20 | 防爆照相机 | 5 | 1、通过防爆安全认证，化工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IICT4Gb，粉尘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IIICT130℃Db。  2、像素≥4800万像素。  3、数码变焦≥16倍变焦。  4、双屏设计：主屏≥2.5寸，副屏≥1.7寸。  5、外壳防护等级≥IP65  6、USB 接口：Micro USB  7、存储容量：标配内存≥32G，支持最大内存256G。 |
| 21 | 取样器 | 5 | 1、304液体取样管：0.5m、1.5m各一根；  2、304取样勺：8寸、10寸、16寸各一个；  3、玻璃试管一套；  4、金属容器一套。 |
| 22 | 防毒面罩 | 52 | **防毒面具:** 1、防毒时间≥30分钟； 2、防护对象一氧化碳(CO)、氰化氢(HCN)、氨气(NH3)、毒烟、毒雾； 3、油雾透过系数<5%； ★4、吸气阻力：面罩≤20Pa，呼吸阀≤60Pa；  5、总视野：≥79%，双目视野：≥59%，下方视野：≥38%； 6、当呼气阀减压至-1180Pa时，全面罩呼气阀于45s内负压值下降不应大于310Pa； 7、采用快插式的技术创新,能实现与普通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的全面罩进行快速转换使用,无需更换及另配面罩,操作方便快捷。  **注：标**★**项提供国家认定的具有CMA与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3 | 望远镜 | 4 | 1、视频分辨率≥4K、FHD、HD。  2、SENSOR：2.0MP星光sensor。  3、显示屏：内置双屏≥1.4英寸390\*390 TFT内屏，单双屏自由切换显示。  4、目镜：完全独立的双目镜技术，可独立调节左右眼的视力补偿（屈光调节范围正负+/-3.5,既近视，远视350调节补偿)。  5、红外灯：≥3W强红外聚光灯，7档红外调节。  6、镜头：≥F1.0大光圈，f=25mm。  7、观察距离：≥250米~300米全黑观察距离，1米～无限远弱光观察距离。  8、放大倍数：≥数字变焦8倍。  9、电源类型：≥3.7V,2600MAH锂电池。  10、环镜温度：操作温度-20℃ to +50℃，储存温度'-30℃ to +60℃。  11、双屏双目镜裸眼3D显示技术，还原人眼看到的真实立体场景。 |
| 24 | 红外热成像夜视仪 | 2 | 1. 符合 XF/T 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要求； 2、消防用红外热像仪用于火灾现场黑暗、浓烟环境中的搜救，救助型； 3、探测器像素：≥320\*240；   4、传感器敏感度NETD＜30mK (0.03℃)； 5、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200mk； 6、显示屏幕≥4.3英寸； 7、探测器刷新率不低于60Hz； 8、测温范围：≥-30℃--1500 ℃ 9、色彩模式：≥8种； 10、具有电量显示功能，电量分4格显示，当电量过低时可给出提示信息； 11、具有拍照和照片存储功能，能存储不少于300000张图片（单张图片300KB以上）； 12、具有视频录制和视频存储功能，能存储不少于200h的视频（640\*480）； 13、数字变焦功能：1X、2X、4X； 14、在特定环境中持续工作时间要求：80±3℃时≥35min；150±3℃时≥20min；260±3℃时≥10min； 15、重量：≤1.05Kg； 16、电池一主一备，单块电池连续稳定工作时间：≥8.5h； 17、配有伸缩扣，伸缩长度不小于75cm； 18、防护等级：≥IP68。 |
| 25 | 手摇报警器 | 16 | 1、款 式:升降式。  2、声压等级:≥120dB(A) @1m。  3、最高音响频率:≥550Hz(取决于手摇速度)。  4、材质:铝合金(除升降架)。  5、重量:≤5kg。  6、有效范围:≥1500m。 |
| 26 | 除雪装备 | 9 | 1. 最大工作宽度:≥110CM。 2. 最大工作厚度:≥20CM。 3. 毛刷材质:尼龙+钢丝。 4. 毛刷直径:≥50厘米。 5. 毛刷头旋转角度:左右≥15度。 6. 柴油发动机参数:排量≥418CC。 7. 功率:≥9马力。 8. 启动方式:手启动和电启动一体，最大负重:≥2400lbs./分。 9. 最大工作效率:≥4200平方每小时。 10. 油箱容量:≥5.5L(柴油)。 11. 每箱油工作时间:≥4小时。 12. 机油箱容量:≥1L(柴机油)。 13. 传动形式:全齿轮传动。 14. 离合方式:车用干式离合。 15. 档位:3个前进档，3个后退档。 16. 轮胎规格:≥500-10。 |
| 27 | 卫星电话配套组件 | 120 | 1、配置室外天线，定位天线，扩展手持卫星电话为室内座机，实现传统卫星电 话 24 小 时 在 线 ；  2、工 作 频 段 ：北斗：L1/B1:1575.42MHz±1.023MHz/1561.098MHz±2.046MHz； 3、通过 Cat1 网络、天通卫星网络和管理平台，实现卫星电话的智能管理； 4、支持卫星电话和基座通过蓝牙连接，设计可调节电话卡槽，兼容市面主流卫星电话品牌机型； 5、基座配备10000mAh 内置电池和 10000mAh 共享充电宝，保证三断条件下的设备工作时间； 6、支持摘挂机自动检测，铃音自适应，支持手机电池充电保护模式； 7、支持全国产化平台；  8、基座设备支持物联网功能，可以实现对卫星电话的智能化管理；  9、基座设备支持蓝牙功能，通过蓝牙与卫星电话连接，实现座机功能；  10、能够远程登记提交保管人信息及终端信息等；  11、基座设备需要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12、指示灯：具备设备蓝牙、平台、电源等连接状态指示灯。 |
| 28 | 应急照明平台 | 8 | ★1、照明装置符合GB4943.1-2011、JB/T 10304-2010标准要求生产。  2、采用4个200W LED灯头,灯头可单独调节方向， 上下可旋转360°，左右可旋转360°，可通过开关按钮及遥控器控制控制灯光开启/关闭，遥控器最大无线控制距离不小于65cm,灯头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66的规定。  3、选用3节伸缩气缸作为升降调节方式，收缩状态整机高度≥1800mm，最大高度≥4500mm，升至最高处所需时间≤30S，降落至最低高度所需时间≤20S。  ★4、发电机组额定功率≥2.8KW，采用AC220V供电。   1. 有手启动装置，该装置应能为操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启动保护，永久性安装的拉绳式启动器应能提供自动绕绳功能，在推、拉及旋转方向上，启动手柄及其安装面及其他零部件之间应有足够的安全间隙。 2. 升降杆底部具有手动紧急气压泄放装置，发电机控制屏的明显部位应设置带自锁功能的红色手动紧急停机开关，当遇紧急情况时方便紧急停机。支撑架应能承受100N的水平推力，照明装置不出现倾倒。   ★7、照明装置应具有外接电源接口（2个USB接口和3个220V电源接口）。  8、可为移动设备或电用工具供电，有红蓝闪烁警示灯。  9、控制盒上应有固态LED金属电源指示灯，在使用过程中照明设备发生故障时，指示灯可明确问题所在发电机，还是控制盒线路上。  ★10、发电机充满燃油连续工作时间≥13小时，在有市电的场合可直接使用市电满足长时间的照明需要，发电机的移动底盘应装有万向轮和定向轮，万向轮应具有刹车装置。  11、照明系统在40m处照度应不小于1001x，照明装置5m处照度不小于500lx。  12、重量≤85kg。 **注：标**★**项提供国家认定的具有CMA与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9 | 雨量监测设备 | 80 | **雨量计：**  1、符合下列技术规范和标准：SL61-9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规范》；GB11831-2002《水文测报装置遥测雨量计》；GB11832-2002《翻斗式雨量计》；《参考JB/T9329-1999《仪器仪表运输，运输贮存基本环境条件及实验方法》；  2、承雨口径：φ200mm；  3、刃口锐角：40°～45°；  4、翻斗式雨量计分辨力：0.1mm/0.2mm可选；  5、雨量量程：0-100mm；  6、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  7、计量误差：不超过±4%；  8、输出信号方式：磁钢-干簧管式；  9、接点开关通断信号。  **一体式太阳能供电：**   | 参数 | 数值 | 备注 | | --- | --- | --- | | 额定功率 | ≤10W (±5%) | 实际输出9.5W~10.5W | | 工作电压 | ≤18.18V | 适用于12V系统 | | 工作电流 | ≤0.55A | 匹配MPPT/ PWM控制器 | | 开路电压 | ≤22.32V | 安全范围 | | 短路电流 | 0.58A | 需防短路保护 | | 尺寸 | 290×240×17mm | 轻量化设计 | | 重量 | 0.9kg | 便于安装 |   能够在阴雨天连续工作5天。  **遥测终端机：**  1、电源：工作电压：5-30VDC,标准工作电压 12V；  2、休眠功耗：0.02W；典型功耗：3.2W；最大功耗：5.2W；  3、供电：可提供 DC12V/DC24V 供电接口；  4、数据采集及自报：自动采集传感器数据、并根据自报时间向中心站发送自报数据；  5、设备采用集成化配置，便于安装固定。  **雨量监测设备质保一年。**  **▲遥测终端机采集到的数据与平阳县应急管理局现有雨量检测平台进行对接（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30 | 救生抛投器 | 3 | 1. 使用压缩空气，工作压力：10MPa，重量 7.5KG（净重不含底座），抛射质量 1.8KG。  2. 抛射距离：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不小于300米，陆用时抛射距离不小于350米。  3.抛绳规格：C3mmx250/180/150 M， 陆用抛绳的断裂强度不得小于3000N、水用抛绳的断裂强度不得小于6000N，救援弹、救援绳及水用保护套可反复使用。  4.空中飞行时间：3-5 秒钟，发射初速：60m/s，水用救援弹里的水用浮具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8 公斤以上浮力。  5.采用高压空气为发射动力，没有明火，河以从易燃区域射出或射入易燃区域。  6.抛投器配有缓冲底座，底座上有调校发射角度的角度仪，能使救援弹抛射的更加接近目的地、且抛射距离更远。设备带有安全按钮保险联锁，安全可靠，操作简捷方便。  7.抛投器配有泄气阀门。可用泄气阀将抛投器内部剩余气体彻底排放干净。同时也可以通过泄气阀来调节抛投器内部气压值，从而达到理想打抛状态。保证了使用人员安全。  8.抛投器缸体上面配有气压表，可以清晰的看到使用时抛投器内部的充气气压值，避免冲入的气压过大或过小从而影响使用效果，同时也保证使用人员安全。  9.抛投器配有收绳用的收绳器，能快速回收救援绳，提高救援的时间和效率。  10.抛投器包装为高尔夫球包式外包装，可拎提、可背负。携带方便，利于救援人员迅速投入救援工作。 |
| **注：以上涉及流量卡、内存卡的设备装备，需无条件满足业主需求：流量卡至少满足一年以上服务，内存卡应提供业主需求的内存量。** | | | |

**三、商务条款**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地点:将上述物资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统一验收，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将物资分别运送至指定位置。物资要摆放整齐，附物资清单一份。物资配送到位后均拍照备查。签收单签字盖章存档备查。

1.2供货时间：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1.3产品质量保证：（1）**本项目下货物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装备类货物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量免费保修（维护）期（除采购文件特殊注明外），在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对于一般性故障，供应商应在2小时响应，4小时内给予答复， 12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复杂性故障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48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供应商技术人员不能排除故障的，应负责请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间，根据采购人后期要求，如产品必须接入浙江省、温州市和平阳县的平台，需无条件免费提供接入服务。**

（3）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4）产品保护：在安装过程中，如设备被损坏，中标供应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5）质量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质保（维护）期后实行有偿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6）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确保一年两次对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常规巡检、调试等维护工作。

（7）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采购人认可的国际标准；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3.付款方式：（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合同款支付：货物在供应商交付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其他要求：由中标供应商与各乡镇签订采购分合同，资金由应急局拨付乡镇支付，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4.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四、操作及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使其能对合同货物进行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五、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供应商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但实际到货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到货及安装、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慎重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后，专家组出具验收报告，且随时接受监督部门的抽检；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出具一式二份验收报告（不含其他单位存档份数），一份由中标人保管，一份由采购人存档。

3.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六、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七、样品**

1.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样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布控球式音视频采集装备 | 1 | / |
| 2 | 防爆照相机 | 1 | / |
| 3 | 电动U型救生圈 | 1 | **需附带真实实物演示录像（递交U盘），演示时间不超过6分钟** |
| 4 | 卫星电话配套组件 | 1 |

**注：1.样品上需注明样品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2.磋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样品及U盘，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磋商小组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判。**

**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提交样品及U盘。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提交样品和U盘的予以拒收。**

**递交方式：①密封包装后（如采用邮寄方式建议用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样品可以采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的方式（递交地点：平阳县昆阳镇吉祥路鸿印里11幢2单元301室，林女士，18867721927）。②样品包装后供应商送达开标现场（即送即走）形式。**

**注：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

**4.采购活动结束后，未成交的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邮寄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最终货物的材质与工艺质量低于投标时提供样品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退货，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待交验收合格后退还。**

**八、其他要求**

1.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以工信部公告为准）与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名称不一致，经评审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则视为该产品符合本次采购的要求。

2.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所遗漏进而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配件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九、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或服务；

2.货物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施工、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施工、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标项二**

**1.采购内容一览表（以下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更优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更优由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功能及技术参数等** |
| 1 | 智能无人机 | 套 | 6 | 每套无人机配置包含：**无人机\*1、地面站\*1、电池\*3、充电管家\*1、备用桨叶\*1、图传增强模块\*2、喊话器\*1、探照灯\*1**  一、无人机  ★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900g；  2.最大起飞重量：≤2100g；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80×180×150mm；  4.对角线轴距：≤500mm；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  ★6.最长飞行时间：≥40min；  ★7.最大可抗风速：≥12m/s；  8.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GNSS：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0.北斗定位：支持北斗定位模式；  11.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C 至 40°C；  ★12.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13.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4.最大上升速度：≥8 m/s；  15.最大下降速度：≥6 m/s ；  1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17.最大飞行海拔高度：≥4000m；  18.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19.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20.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21.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22.RTK：RTK不可拆卸；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cm＋1 ppm；垂直精度：≤1.5 cm＋1 ppm。  二、云台相机  ★1.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广角相机CMOS：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  3.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4.中长焦相机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  5.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6.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  7.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8.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  9.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10.红外传感器帧率：≥25Hz；  11.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12.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16倍数码变焦；  13.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14.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5.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  ★16.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200m；  ★17.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三、控制功能  1.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2.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  3.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4.ADS-B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5.实时远程直播：支持远程实时直播；  ★6.实时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  7.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8.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  9.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四、遥控器和图传系统  1.天线：≥双天线；  2.工作频段：支持2.4G、5.8G图传；  3.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4.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1920\*1080p；  5.显示器亮度：显示器亮度≥1400尼特；  6.遥控器4G增强图传：支持4G增强图传模块，支持eSIM卡；  7.遥控器重量：≥1.1kg；  8.接口：支持HDMI，SD，Type-C，PD，USB-A；  9.遥控器外置电池：遥控器支持选配37Wh外置电池；  10.遥控器防护等级：支持IP43防护等级。  五、配件  ★1.喊话器与探照灯：支持单独挂载喊话器或探照灯；支持同时挂载探照灯和喊话器；  2.喊话器重量：喊话器重量 ≤100g；  3.探照灯重量：探照灯重量 ≤120g。  六、开放SDK  1.支持SDK开放：支持SDK开放，可基于SDK开发控制无人机的APP或更多挂载在飞机上的负载设备；  2.支持API开发：支持通过API开发，实现无人机信息与云端的实时同步；  3.机载算力开放：机载算力支持开放。  七、一站式飞行管理管理云平台1.服务期不低于一年；2.平台具备视频直播功能切直播时长不少于2000分钟/月；★3.平台具备远程实时控制功能，可从Web端远程控制飞行器暂停航线飞行及返航，同时可设置相机的角度、变焦倍数等参数，控制负载相机进行拍摄作业；4.平台提供的存储空间不少于500G。  **注：以上标★项提供国家认定的具有CMA与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质保期不低于1年。（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三、商务条款**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地点:将上述物资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统一验收，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将物资分别运送至指定位置。物资要摆放整齐，附物资清单一份。物资配送到位后均拍照备查。签收单签字盖章存档备查。

1.2供货时间：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1.3产品质量保证：（1）**本项目下货物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全部货物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保修（维护）期，在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对于一般性故障，供应商应在2小时响应，4小时内给予答复， 12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复杂性故障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48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供应商技术人员不能排除故障的，应负责请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3）产品保护：在安装过程中，如设备被损坏，中标供应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4）质量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是指免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质保（维护）期后实行有偿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5）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确保一年两次对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常规巡检、调试等维护工作。

（6）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采购人认可的国际标准；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3.付款方式：（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合同款支付：货物在供应商交付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其他要求：由中标供应商与各乡镇签订采购分合同，资金由应急局拨付乡镇支付，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4.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四、操作及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使其能对合同货物进行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五、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供应商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但实际到货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到货及安装、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慎重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后，专家组出具验收报告，且随时接受监督部门的抽检；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出具一式二份验收报告（不含其他单位存档份数），一份由中标人保管，一份由采购人存档。

3.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六、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七、其他要求**

1.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以工信部公告为准）与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名称不一致，经评审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为该产品符合本次采购的要求。

2.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所遗漏进而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配件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或服务

2.货物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施工、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施工、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磋商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本项目按实际结算。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项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本次招标文件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0、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标项二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全部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

**1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13、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书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或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2.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补充文件时须签收回执单，并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磋商采购小组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报价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标项一**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1 | 《资格文件》封面 | 有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无 | |
| 3 |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 4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有 | |
| 5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 有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有 |
| 5 | **▲磋商函** |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8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 无 |
| 9 | 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10 |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按评分细则提供） | | 有 |
| 11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无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 有 |
| 4 |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有 |
| 5 |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 | 有 |
| **备注说明**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标项二**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 1 | 《资格文件》封面 | | 有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无 | |
| 3 |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4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 | 有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有 |
| 5 | **▲磋商函** | |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8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 | 无 |
| 9 | 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10 |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按评分细则提供） | | | 有 |
| 11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 无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 | 有 |
| 4 |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有 |
| 5 |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 |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 | 有 |
| 6.1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 无 |
| **备注说明** |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2.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签章

2.3.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2.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3.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3.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4 响应文件的形式

2.4.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2.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2.5.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3、磋商报价

3.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3. 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3. 3本次项目以折扣率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为准；**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

**3.5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评审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6.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

5.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5.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准备

5.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3 磋商流程（两阶段）**

5.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5.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

（1）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3）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7.8、▲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7）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或IP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七）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7.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7.10本次采购，如果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或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则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可邮寄）。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标项一的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200元。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标项二的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须在报价中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亿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271270000238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标项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首台套采购政策说明

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公司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1.3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磋商函**

磋商函

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2.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2.8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的数量、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9业绩证明**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须附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10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3.3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如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响应报价（折扣率）** | | **折扣率：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备注：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材料技术服务费、特殊工具费及随机易损件费、材料费、税金、安装施工、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维保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大于100%或小于等于0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使用量\*投标单价）\*投标折扣率。投标单价作为追加的采购金额依据。**

## 3.4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3.5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本表为质保期满后供设备使用两年的必备的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报价表。由投标商填写，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也作为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选购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依据。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标项一**

**一、报价评分 3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依据 | 备注 |
| 1 | 综合信誉 | 3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职业健康认证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的到，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网上截图，二者缺一不可，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业绩 | 3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1.采购合同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采购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客观分 |
| 3 | 响应情况 | 19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技术指标等进行评分。带“★”项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一共19项，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佐证，材料缺少或不全，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视为未响应，予以相应扣分。** | 客观分 |
| 4 | 实施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产品生产或采购②供货③运输等。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合理可行、本项目针对性强的每一项得1分，内容有欠缺、项目针对性不强的每一项得0.5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主观分 |
| 5 | 实质性优惠  承诺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易损备品备件②优惠承诺③紧急供货承诺④产品质量承诺⑤服务质量承诺⑥技术支撑承诺。  内容完整、本项目针对性强的每一项得1分，内容有欠缺、项目针对性不强的每一项得0.5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主观分 |
| 6 | 售后服务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人员安排、保障措施、产品质保、责任承担等方面。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 主观分 |
| 7 | 培训方案 | 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内容、方法、案例等内容。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评分范围：4、3、2、1、0分） | 主观分 |
| 8 | 应急服务  能力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产品故障等应急响应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响应保障、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制度等内容。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 主观分 |
| 9 | 验收方案 | 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验收过程中验收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各环节的实施人员安排、实施要求、工作流程、预期效果等内容。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评分范围：2、1、0分） | 主观分 |
| 10 | 样品 |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样品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  **1）布控球式音视频采集装备**：制造工艺、结构细节是否精良，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2.5、1.5、0.5、0分）。  **2）电动U型救生圈**：制造工艺、结构细节是否精良，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2.5、1.5、0.5、0分）。  **3）防爆照相机**：制造工艺、结构细节是否精良，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2.5、1.5、0.5、0分）。  **4）卫星电话配套组件**：制造工艺、结构细节是否精良，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2.5、1.5、0.5、0分）。  **注：若某项样品未提供，该项样品不得分。** | 主观分 |
| 11 | 产品演示 | 8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如下产品演示视频进行功能演示（递交U 盘），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效果进行打分，无演示或非真实实物演示不给分。  一、电动U型救生圈演示：  1、开关：磁吸开关，开机1秒内可连接遥控器启动。（1分）  2、双面行驶：正反两面皆可航行，具有自扶正功能。（1分）  3、定速功能：任意设定航行速度，将油门推到需要的航速，启动定速功能，此时松开油门机器人仍旧保持该速度航行。（2分）  二、卫星电话配套组件演示：  1、可以实现与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综合服务系统实现一张图一张网管理。（1分）  2、支持群发应急广播和定点分发应急广播，通知各风险点位值班人员，通过基座的喇叭进行语音播放;用于高效、快速地向相关人员以及应急通信终端发送关键的紧急通知和预警信息等信息，以支持应急响应和灾害救援。（1分）  3、支持按区域进行单次或周期自动点名，简化点名工作流程，根据点名结果自动判断参与人员的应答情况帮助管理者及时了解并处理缺勤情况。（2分） | 客观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标项二**

**一、报价评分 30分**

1、以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相关业绩 | 2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具有类似业绩情况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2 | 认证证书 | 5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  5.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1.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认监委查询（https://www.cnca.gov.cn/）页面截图并显示有效，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2.上述证书持有人名称总公司、分公司具有证书也认可。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3 | 响应情况 | 21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技术指标等进行评分，带“★”项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一共14项，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佐证，材料缺少或不全，每负偏离一条扣1.5分。扣完为止。  **注：需要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视为未响应，予以相应扣分。** | 客观分 |
| 4 | 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 1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通信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 客观分 |
| 1分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
| 1分 | 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中任意一种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
| 2分 | 项目团队组成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一人多证不得重复计分。 |
| / | **注：①以上负责人不可兼任，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发/颁证机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局、教育与考试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省级软件协会）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②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5 | 技术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叙述的准确性，方案的内容对实际需求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 主观分 |
| 6 | 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情况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组织架构、质量管理控制、安装调试等。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 主观分 |
| 7 | 培训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承诺和培训方案的合理性、计划安排是否及时缜密、培训内容是否科学有效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1.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售后服务标准体系、运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响应程度、运维服务流程、项目保障措施、服务机构网点等。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评分范围：6、5、4、3、2、1、0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五星级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主观分 |
| 9 | 应急处理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响应保障、应急处理方案等。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 主观分 |
| 10 | 优惠承诺 | 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易损备品备件等增值服务。未提供实质性优惠或优惠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评分范围：8、7、6、5、4、3、2、1、0分） | 主观分 |
| 11 | 节能环保 | 1分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1）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1.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证明材料：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亿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19240242@qq.com](mailto:3878238@qq.com) 。**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